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2016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2016年5月25日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載列於2016年4月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全部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	832,267,701	1
	告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9.999%)	(0.001%)
2.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832,267,701	1
		(99.999%)	(0.001%)
3.	(a) (i) 重選梁乃洲先生連任董事。	830,913,601	1,354,101
		(99.837%)	(0.163%)
	(ii) 重選項兵先生連任董事。	830,913,601	1,354,101
		(99.837%)	(0.163%)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832,267,701	1
		(99.999%)	(0.001%)
4.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	832,267,701	1
	定核數酬金。	(99.999%)	(0.001%)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	832,267,701	1
	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99.999%)	(0.001%)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	454,651,230	377,616,472
	告第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54.628%)	(45.372%)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454,641,230	377,616,4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54.627%)	(45.373%)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					
案。					
		票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	830,913,601	1,354,101		
	項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99.837%)	(0.163%)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2,424,945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官。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偲熒

香港, 2016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